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面部整形手术医药补偿医疗保险（互联网）条款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效力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各类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被保险人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四条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保险合同即时终止：

- 一、主险合同无效、解除、终止或保险期间届满；
- 二、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该意外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的面部缺损或畸形，且于事故发生日起一百八十天内以该面部缺损或畸形为单独原因而在医院接受全身麻醉的面部整形手术，则对于该被保险人因此发生的且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所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面部整形手术相关医药费用，我们在扣除保险合同所约定的免赔额（如有约定）后，再按保险合同所约定的赔付比例进行赔付，但最高以保险合同上所约定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实际的医药费用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处方、手术费、住院费、药费、X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

无论被保险人有无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我们按上述规定补偿被保险人时，若被保险人可从其他途径取得补偿，（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以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获得补偿后的医疗费用的余额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第六条 责任免除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下列情形或者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面部整形手术；
- （二）用于矫形、洗牙、洁齿、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包括但不限于特别支架、器材、轮椅、拐杖、义肢、助听器、假牙、假眼、配镜等）的费用，与购置移植器官、捐献器官、保存和运输器官相关费用，实验性治疗费用；
- （三）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面部缺陷的治疗；
- （四）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 （五）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
- （六）被保险人为就医所支付的交通费（包括救护车费和转院费）；
- （七）妊娠、流产、分娩及由此引起的伤害；
- （八）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第三部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期间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四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和处方。如投保时被保险人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医疗费用属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但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医疗费用的补偿证明，保险人均视同被保险人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情况给付保险金，给付比例将按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降低20个百分点；

（五）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二、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提供。

三、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并提出索赔申请后，应向保险人提交相关病历记录及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医疗费用的全额时，索赔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请发还收据原件。保险人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收据原件。

第五部分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

第九条 若投保人解除主险合同，本保险合同一并解除，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参照主险合同有关规定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保险人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六部分 其他事项

第十条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面部缺损或畸形：

1、面部皮肤和组织缺损：如因烧伤、创伤等意外导致的面部皮肤大面积缺失，或皮下组织、肌肉、骨骼等受损；

2、面部骨骼缺损或畸形：如因车祸、跌落等意外导致的上颌骨、下颌骨、颧骨等面部骨骼的断裂、缺损或畸形愈合；

3、面部器官损伤或畸形：如眼睛、鼻子、耳朵、口唇等面部器官因意外受伤导致的形态改变或功能障碍；

4、面部神经损伤：如因意外导致的面神经损伤，可能引起面部肌肉瘫痪、表情不对称等；

5、面部疤痕和色素沉着：意外伤害后，面部皮肤愈合可能留下明显的疤痕或色素沉着，影响美观；

6、面部软组织损伤：如面部肌肉、韧带、筋膜等软组织的损伤，可能导致面部形态的

改变或功能受限。

面部整形手术：是指在全身麻醉的情况下，由医院整形外科的专科医生实施的修复或重建的面部整形手术。包括眉毛、眼部、鼻部、口唇、外耳、面部修复，但不包括植发、口腔牙齿整形及修复。

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发生的各项医疗费用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治疗当前疾病所需药品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2）由医师开具的处方药或医嘱；

（3）非试验性的、研究性的项目；

（4）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批单或者批注中列明的医疗机构。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

社会医疗保险：指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现金价值： $\text{现金价值} = \text{净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险合同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费用比例}) \times [1 - (\text{保险合同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费用比例同主险规定。除另有约定外，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